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文 號：摩信(107)通字第 713 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摩根基金-中國基金」及「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下合稱或分稱存續基金)擬自民國(下同)107年12月14日(下稱“合併日”)合併「摩根基金-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等3檔基金(下合稱或分稱消滅基金)相關事宜，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 明：

一、本公司前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擬進行以下基金合併作業，各基金級別合併清單請詳附件二：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3檔存續基金擬自107年12月14日起合併消滅基金，業經金管會107年7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5261號函(如附件三)核准在案。

| 存續基金 | 消滅基金 |
|---|---|
|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Europe Equity Fund |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Europe, Middle East and Africa Equity Fund |
|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 JPMorgan Funds - China Fund | 摩根基金-香港基金 JPMorgan Funds - Hong Kong Fund (台灣已終止顧問或銷售之下架基金) |
|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未曾在台募集及銷售基金) |

(二)有關消滅基金相關作業事宜如下：

1. 消滅基金擬自107年10月12日(含當日)起暫停接受投資人之新申購(含單筆新申購、轉申購、新申請之定時(不)定額)，原已投資消滅基金之投資人於107年12月11日(含當日)前得辦理買回、轉換交易。
2. 為維護消滅基金既有之定時(不)定額投資人權益，申購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可繼續投資至107年12月11日(含當日)止，並將於合併後恢復交易日繼續扣款申購存續基金。
3. 因應合併作業程序相關日期如下：
 - 合併日：107年12月14日
 - 消滅基金最後交易日(贖回、轉換、定時(不)定額)：107年12月11日
 - 合併後恢復交易日：107年12月17日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11047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20F., No.1, Songzh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7, Taiwan (R.O.C.)

Tel : (886 2)8726-8686 Fax : (886 2)8786-8976 客服專線：0800-045-333 摩根資產管理入口網站：www.jpmanam.com.tw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提供消滅基金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含當日)可免費贖回或轉換至其他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
5. 基金合併建議相關法律及其他行政開支費用將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承擔，消滅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成本。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起，消滅基金之投資組合或會重新調整比重以緊密跟隨存續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產生的所有交易費用將由消滅基金承擔。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將受到影響。

(三) 為因應合併作業程序及兼顧存續基金之投資人權益，存續基金相關作業事宜如下：

1. 存續基金持有人凡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含當日)辦理存續基金之買回或轉換其持有單位數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境外基金，本公司均不收取買回及轉換費用。
2. 惟因應消滅基金「摩根基金-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JPM 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美元)-A 股(分派)」併入存續基金之對應級別「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JPM 新興歐洲股票(美元)-A 股(分派)」(未曾在台募集及銷售，預計於合併日前取得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函)。前述存續基金之對應級別取得備查函後，將不開放銷售機構上架銷售，僅限此次合併之既有定期(不)定額投資人可繼續投資，惟不可增加扣款金額及頻率。

二、前述合併係基金之董事會認為消滅基金未來資產成長之前景有限。此合併將增加存續基金所管理之資產，不會因合併而重新調整投資組合配置，合併產生的相關費用亦不會由存續基金負擔，預期此合併對存續基金既有投資人權益沒有不利影響。

三、前述合併事項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函如附件四。本公司將於全球統一公告日(即 107 年 10 月 12 日)發佈投資人函、公告相關事宜，併同步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敬請 貴公司自 107 年 10 月 12 日起再將前述相關事宜轉知 貴公司所屬投資人。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 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唐德瑜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基金合併清單

| 消滅基金狀態 | 消滅基金 | 存續基金 (在台取得核備基金) |
|-----------------|---|--|
| 在台募集及銷售基金 |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JPM 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美元)-A股(分派)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Europe, Middle East and Africa Equity Fund - JPM Emerging Europe, Middle East and Africa Equity A (dist) - USD ISIN Code : LU0074838565 |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JPM 新興歐洲股票(美元)-A股(分派)(未曾在台募集及銷售，預計合併日前取得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函)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Europe Equity Fund - JPM Emerging Europe Equity A (dist) - USD ISIN Code : LU0634316300 ※本級別取得備查函後，將不開放銷售機構上架銷售。消滅基金對應級別併入本級別之既有定時(不)定額投資人可繼續投資，惟不可增加扣款金額及頻率。 |
| |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JPM 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美元)-A股(累計)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Europe, Middle East and Africa Equity Fund - JPM Emerging Europe, Middle East and Africa Equity A (acc) - USD ISIN Code : LU0210529573 |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JPM 新興歐洲股票(美元)-A股(累計)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Europe Equity Fund - JPM Emerging Europe Equity A (acc) - USD ISIN Code : LU0634316219 |
| 台灣已終止顧問或銷售之下架基金 | 摩根基金-香港基金-JPM 香港(美元)-A股(分派) JPMorgan Funds - Hong Kong Fund - JPMorgan Hong Kong A (dist) - USD ISIN Code : LU0117842087 |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JPM 中國(美元)-A股(分派) JPMorgan Funds - China Fund - JPM China A (dist) - USD ISIN Code : LU0051755006 |
| 未曾在台募集及銷售基金 |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 JPM Emerging Markets Bond A (acc) - USD ISIN Code : LU0431994713 |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JPM 新興市場債券(美元)-A股(累計)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 JPM Emerging Markets Debt A (acc) - USD ISIN Code : LU0499112034 |
| |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 JPM Emerging Markets Bond A (mth) - USD ISIN Code : LU0754397924 |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JPM 新興市場債券(美元)-A股(每月派息)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 JPM Emerging Markets Debt A (mth) - USD ISIN Code : LU0471471150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附件三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317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智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25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所請變更貴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等4檔基金之基金合併範圍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另本會106年10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97352號函應予撤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7年7月4日摩信(107)發字第57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變更合併範圍如下：

| 消滅基金 | 存續基金 |
|--|---------------|
|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 Bond Fund |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JPMorgan Funds - Hong Kong Fund |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 |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大智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附件四 消滅及存續基金通知函 附件清單

附件四之一摩根基金-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消滅基金)

附件四之二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存續基金)

附件四之三摩根基金-香港基金(消滅基金)

附件四之四摩根基金-中國基金(存續基金)

附件四之五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存續基金)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併入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謹致函通知閣下，摩根基金－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合併子基金」）將於2018年12月14日（「合併日」）按照摩根基金（「本基金」）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第21條第9及第11段併入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接收子基金」）。本基金之董事會認為合併子基金的增長前景有限，因此決定進行合併。

請參閱本函件附錄一，了解合併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的主要差異及類同之處，以及合併子基金併入接收子基金（「合併」）的理由及詳情。

合併子基金的以下股份類別將於合併日自動轉換為接收子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之股份。出售合併子基金的股份及發行接收子基金的股份相關之成交單據將於合併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盡快發出。股東亦應參閱本基金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香港銷售文件」）（可不時予以修訂）之相關章節以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當中列明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特定風險因素。股東應留意，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於合併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相同。因此，儘管閣下持有之股份的整體價值（進位調整額（如有）除外）將維持不變，但閣下收取之接收子基金的股份數目可能與閣下之前持有的合併子基金的股份數目不同。

| 合併子基金的股份類別 | 接收子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 |
|---------------------------|-----------------------|
| JPM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美元）－ A股（累計） | JPM新興歐洲股票（美元）－ A股（累計） |
| JPM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美元）－ A股（分派） | JPM新興歐洲股票（美元）－ A股（分派） |

與合併相關的法律、郵寄及其他行政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合併子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成本。

由此函件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合併子基金將不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且新投資者對合併子基金作出的任何認購將遭拒絕。然而，合併子基金的現有股東（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¹、「eScheduler」²及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的股東）可繼續認購及／或轉入合併子基金，直至2018年12月1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止。

作為合併子基金的股東，閣下有權於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按照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款隨時贖回閣下所持合併子基金的股份。在該期間產生的任何贖回費將獲豁免³。此外，閣下亦可於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按照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款轉換閣下所持合併子基金之股份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⁴，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在該期間產生的任何轉換費將獲豁免³。請參閱有關銷售文件，了解該等基金之詳情（有關文件可於www.jpmorganam.com.hk⁵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倘若在某一估值日，合併子基金股份淨交易的總數超過預先規定，則管理公司可能採用波動定價機制，分別調高或調低合併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反映資金淨流入或資金淨流出，從而保護合併子基金股東的利益。有關波動定價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第6.1節「每股資產淨值」內「波動定價調整」分節。

謹請留意，合併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會重新調整比重，以緊密跟隨接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而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預期將不早於合併前10個營業日（即2018年11月30日）開始。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後，合併子基金將遵循接收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直至合併日止。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產生的所有交易成本預計為合併子基金截至2018年8月底之總資產淨值的0.495%。該等交易成本將由合併子基金承擔，因此，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合併子基金的股東會受到影響。

合併將不會對合併子基金或接收子基金產生盧森堡稅務及香港利得稅影響。合併子基金的股東應留意，根據合併將合併子基金的股份轉換為接收子基金的股份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出售合併子基金的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溢利或須繳稅。一般而言，股東毋須就出售股份所變現之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惟購入及出售股份屬於或構成股東於香港進行之部分貿易、專業或業務而該溢利按香港利得稅乃屬收入性質則除外。溢利分類為收入性質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各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定。股東須徵求其專業顧問有關本身稅務狀況之意見。

公司章程、香港銷售文件、產品資料概要、財務報告及於香港銷售文件內「可供查閱文件」一節所載有關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的辦事處⁶可供免費查閱。

¹ 倘若閣下透過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投資，謹請留意，閣下的定期投資計劃之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² 「eScheduler」僅供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客戶使用。

³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⁴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人（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⁵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⁶ 香港代表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合併子基金或接收子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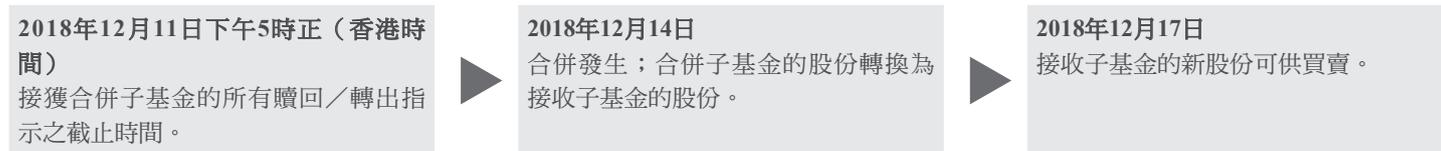
2018年10月12日

附錄一

合併時間表及影響

本節概述有關合併的主要資料。有關合併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之比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主要日期



當合併發生時，合併子基金的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收入將被轉移至接收子基金，而合併子基金將不再存在。

合併子基金於合併日的所有餘下股份將自動轉換為接收子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之股份。轉換比率將按照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在該日有效的每股資產淨值（該每股資產淨值將特別為合併目的湊整至小數點後六個位*）計算，而所得的轉換比率將湊整至小數點後七個位。轉換比率之計算將在本基金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內驗證及記錄，而閣下可索取該報告。

閣下在合併子基金擁有之股份的總價值將與閣下在接收子基金收取之新股份的價值相同（惟須受制於湊整調整），但閣下可能收取不同數目的接收子基金之股份。

影響

| | |
|------------------------------|---|
| 合併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之主要分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併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中歐、東歐及南歐新興市場、中東及非洲之公司，而接收子基金則主要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之公司。合併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為美元，而接收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為歐元。 |
| 潛在積極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併將可令閣下投資於資產的未來增長前景更為強勁的較大規模的子基金，並可從規模經濟效益所帶來的較低經營及行政開支中潛在獲益。 |
| 潛在不利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合併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相關的一次性開支預計為合併子基金截至2018年8月底之總資產淨值的0.495%。該等交易成本將由合併子基金承擔，因此，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合併子基金的股東會受到影響。於合併日及該日之前兩個營業日內，閣下將無法認購、轉換或贖回合併子基金的股份。接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不及合併子基金多元化。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併子基金將不會承擔與合併相關的任何額外法律、顧問或行政成本。合併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與接收子基金並不相同，因此，為準備合併，須對合併子基金的資產比重進行重新調整。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產生的所有交易成本將由合併子基金承擔。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表現資料可於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 的有關產品資料概要內查閱。 |

* 謹請留意，此項湊整處理僅適用於計算合併的轉換比率，旨在減少計算時的湊整影響，以令股東將收取的股份數目更準確地反映其於合併日所持合併子基金股份的價值。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子基金比較

此表對合併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的有關資料進行比較。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表所用術語與有關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方格內的資料是該欄頂端所示子基金特有的資料。
- 橫跨兩欄的資料是兩項子基金相同的資料。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 投資及風險 | | |
|--|--|---|
| 目標及投資政策 | <p>透過主要投資於中歐、東歐及南歐新興市場、中東及非洲之公司，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p> <p>子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67%將投資於在中歐、東歐及南歐、中東或非洲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成立或在中歐、東歐及南歐、中東或非洲新興市場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p> <p>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帶來的風險。儘管該等特定風險將獲考慮，但子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存在有關風險的發行人的證券。</p> | <p>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新興市場國家（包括俄羅斯）之公司（「新興歐洲國家」），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p> <p>子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67%將投資於在新興歐洲國家註冊成立或在新興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包括小型公司）之股票。</p> |
| 債務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輔助投資方式持有。 | | |
|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 | | |
|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對沖任何貨幣風險。 | | |
|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 | | |
|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香港銷售文件「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所載之限制作出。 | | |
| 風險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若干行業及／或國家，其波幅並可能因此較更廣泛分散投資的基金為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有限數量的證券、行業及／或國家，其波幅並可能因此較更廣泛分散投資的基金為高。 子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小型公司證券，而相比較大型公司證券，其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動較大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價值可升可跌，而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由於子基金以進取方式管理，其波幅可能因子基金或會購入較大額持倉，持股的周轉率較高及有時可能會大量投資於市場的若干範疇而較高。 股票的價值可能因應個別公司及一般市場情況而升跌。 新興市場可能需承受較高的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大的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需承受大幅價格波動。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比非新興市場證券需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通性。 貨幣匯率的變動可對投資回報構成不利影響。可能用作盡量減低貨幣波動影響之貨幣對沖未必一定有成效。 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銷售文件「第4節－風險因素」。 | | |
| 指標 | MSCI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指數（總回報淨額） | MSCI新興市場歐洲10/40指數（總回報淨額） |
| 參考貨幣 | 美元 | 歐元 |

投資管理

投資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 子基金有限度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

基金規模及總開支比率

| | | |
|--------------------|--|--|
| 截至2018年8月31日之基金規模 | 3.03億美元 | 3.59億歐元 |
| 總開支比率 [△] | JPM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美元）－ A股（累計）- 1.80% [‡] JPM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美元）－ A股（分派）- 1.80% [‡] | JPM新興歐洲股票（美元）－ A股（累計）- 1.80% [‡] JPM新興歐洲股票（美元）－ A股（分派）- 1.80% [‡] |

費用

| | |
|----------|---------|
| 認購費 | 現為5.00% |
| 贖回費 | 現為0% |
|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 1.50% |
| 經營及行政開支 | 最高0.30% |

架構

| | |
|----------|--|
| 財政年度終結日 | 6月30日 |
| 投資公司 | 摩根基金 |
|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11月第三個星期三下午3時正 (或如當日並非盧森堡的營業日, 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

其後行動

將閣下持有的合併子基金之股份轉換為接收子基金的股份：毋須採取行動。閣下於合併日持有的合併子基金的所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接收子基金的股份。轉換後的接收子基金之有關股份將由2018年12月17日起可供買賣。

轉換或贖回閣下部分或全部股份：請照常發送有關買賣指示，或直接發送至香港代表人的註冊辦事處^{**}。謹請留意，香港銷售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及限制仍然適用，在轉換及贖回費獲豁免期間亦然。

如欲了解更多資料：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 總開支比率指總經營成本佔子基金平均每日淨資產的百分比。總經營成本包括每年投資管理及顧問費；及經營及行政開支。

[‡] JPM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美元）－ A股（累計）、JPM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美元）－ A股（分派）及JPM新興歐洲股票（美元）－ A股（累計）的總開支比率是根據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其各自的總經營成本作年化計算。由於JPM新興歐洲股票（美元）－ A股（分派）是近期成立，其總開支比率是根據接收子基金12個月內的總經營成本計算，預計為1.80%。

^{**}香港代表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謹致函通知閣下，摩根基金－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合併子基金」）將於2018年12月14日（「合併日」）併入閣下擁有股份的摩根基金－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接收子基金」）。摩根基金（「本基金」）之董事會認為合併子基金的增長前景有限。是項合併不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成本或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於合併日，合併子基金的資產將被轉移至接收子基金。合併將提升接收子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接收子基金的組合將不會重新調整，且有關合併之費用將不會由接收子基金承擔。當合併交易發生時，合併子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累計收入將被轉移至接收子基金，而合併子基金將不再存在。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如鑑於合併，閣下希望贖回閣下之股份或轉換閣下所持接收子基金之股份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¹，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於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2月14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豁免期內免費進行²。接收子基金現時之贖回費為每股資產淨值的0%。銷售文件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仍然適用。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 www.jpmorganam.com.hk³ 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如閣下希望轉換或贖回閣下之投資，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先尋求稅務及投資意見（取適用者）。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¹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人（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²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10月12日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基金－香港基金併入摩根基金－中國基金

謹致函通知閣下，摩根基金－香港基金（「合併子基金」）將於2018年12月14日（「合併日」）按照摩根基金（「本基金」）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第21條第9及第11段併入摩根基金－中國基金（「接收子基金」）。本基金之董事會認為合併子基金的增長前景有限，因此決定進行合併。

請參閱本函件附錄一，了解合併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的主要差異及類同之處，以及合併子基金併入接收子基金（「合併」）的理由及詳情。

合併子基金的以下股份類別將於合併日自動轉換為接收子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之股份。出售合併子基金的股份及發行接收子基金的股份相關之成交單據將於合併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盡快發出。股東亦應參閱本基金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香港銷售文件」）（可不時予以修訂）之相關章節以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當中列明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特定風險因素。股東應留意，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於合併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相同。因此，儘管閣下持有之股份的整體價值（進位調整額（如有）除外）將維持不變，但閣下收取之接收子基金的股份數目可能與閣下之前持有的合併子基金的股份數目不同。

| 合併子基金的股份類別 | 接收子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 |
|-------------------|-------------------|
| JPM香港（港元）－ A股（分派） | JPM中國（港元）－ A股（分派） |
| JPM香港（美元）－ A股（分派） | JPM中國（美元）－ A股（分派） |

與合併相關的法律、郵寄及其他行政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合併子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成本。

由此函件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合併子基金將不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且新投資者對合併子基金作出的任何認購將遭拒絕。然而，合併子基金的現有股東（包括經定期投資

計劃¹、「eScheduler」²及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的股東)可繼續認購及／或轉入合併子基金，直至2018年12月1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止。

作為合併子基金的股東，閣下有權於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按照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款隨時贖回閣下所持合併子基金的股份。在該期間產生的任何贖回費將獲豁免³。此外，閣下亦可於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按照香港銷售文件的條款轉換閣下所持合併子基金之股份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⁴，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在該期間產生的任何轉換費將獲豁免³。請參閱有關銷售文件，了解該等基金之詳情(有關文件可於www.jpmorganam.com.hk⁵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倘若在某一估值日，合併子基金股份淨交易的總數超過預先規定，則管理公司可能採用波動定價機制，分別調高或調低合併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反映資金淨流入或資金淨流出，從而保護合併子基金股東的利益。有關波動定價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香港銷售文件第6.1節「每股資產淨值」內「波動定價調整」分節。

謹請留意，合併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會重新調整比重，以緊密跟隨接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而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預期將不早於合併前10個營業日(即2018年11月30日)開始。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後，合併子基金將遵循接收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直至合併日止。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產生的所有交易成本預計為合併子基金截至2018年8月底之總資產淨值的0.27%。該等交易成本將由合併子基金承擔，因此，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合併子基金的股東會受到影響。

合併將不會對合併子基金或接收子基金產生盧森堡稅務及香港利得稅影響。合併子基金的股東應留意，根據合併將合併子基金的股份轉換為接收子基金的股份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出售合併子基金的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溢利或須繳稅。一般而言，股東毋須就出售股份所變現之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惟購入及出售股份屬於或構成股東於香港進行之部分貿易、專業或業務而該溢利按香港利得稅乃屬收入性質則除外。溢利分類為收入性質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各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定。股東須徵求其專業顧問有關本身稅務狀況之意見。

公司章程、香港銷售文件、產品資料概要、財務報告及於香港銷售文件內「可供查閱文件」一節所載有關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的辦事處⁶可供免費查閱。

¹ 倘若閣下透過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投資，謹請留意，閣下的定期投資計劃之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² 「eScheduler」僅供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客戶使用。

³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⁴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人(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⁵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⁶ 香港代表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合併子基金或接收子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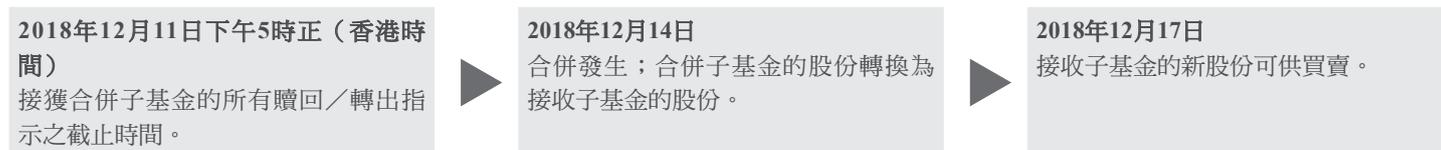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10月12日

合併時間表及影響

本節概述有關合併的主要資料。有關合併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之比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主要日期



當合併發生時，合併子基金的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收入將被轉移至接收子基金，而合併子基金將不再存在。

合併子基金於合併日的所有餘下股份將自動轉換為接收子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之股份。轉換比率將按照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在該日有效的每股資產淨值（該每股資產淨值將特別為合併目的湊整至小數點後六個位*）計算，而所得的轉換比率將湊整至小數點後七個位。轉換比率之計算將在本基金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內驗證及記錄，而閣下可索取該報告。

閣下在合併子基金擁有之股份的總價值將與閣下在接收子基金收取之新股份的價值相同（惟須受制於湊整調整），但閣下可能收取不同數目的接收子基金之股份。

影響

| | |
|------------------------------|--|
| 合併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之主要分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併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香港註冊成立或在香港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而接收子基金則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此處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成立或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儘管投資政策有所不同，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均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經濟活動之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與合併子基金不同，接收子基金可透過中華通機制及投資經理人獲授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中國A股。 |
| 潛在積極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鑑於合併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均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經濟活動之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合併將可令閣下投資於資產的未來增長前景更為強勁的較大規模的子基金，並可從規模經濟效益所帶來的較低經營及行政開支中潛在獲益。 |
| 潛在不利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合併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相關的一次性開支預計為合併子基金截至2018年8月底之總資產淨值的0.27%。該等交易成本將由合併子基金承擔，因此，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合併子基金的股東會受到影響。於合併日及該日之前兩個營業日內，閣下將無法認購、轉換或贖回合併子基金的股份。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併子基金將不會承擔與合併相關的任何額外法律、顧問或行政成本。合併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與接收子基金有些類似，然而，為準備合併，須對合併子基金的資產比重進行一定的重新調整。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產生的所有交易成本將由合併子基金承擔。合併子基金及接收子基金的表現資料可於載於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 的有關產品資料概要內查閱。 |

* 謹請留意，此項湊整處理僅適用於計算合併的轉換比率，旨在減少計算時的湊整影響，以令股東將收取的股份數目更準確地反映其於合併日所持合併子基金股份的價值。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子基金比較

此表對合併子基金與接收子基金的有關資料進行比較。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表所用術語與有關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方格內的資料是該欄頂端所示子基金特有的資料。
- 橫跨兩欄的資料是兩項子基金相同的資料。

摩根基金－香港基金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

| 投資及風險 | | |
|---|--|--|
| 目標及投資政策 | <p>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p> <p>子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67%將投資於在香港註冊成立或在香港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包括小型公司）之股票。</p> | <p>透過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p> <p>子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67%將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包括小型公司）之股票。⁺</p> <p>子基金可透過投資經理人獲授的QFII投資額度及中華通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p> |
| <p>債務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輔助投資方式持有。</p> | | |
| <p>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p> | | |
| <p>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對沖任何貨幣風險。</p> | | |
| <p>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p> | | |
| <p>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香港銷售文件「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所載之限制作出。</p> | | |
| 風險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基金以美元計價，但其相關資產則主要以港元計價。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但此聯繫匯率制度卻有可能不時被重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者應注意，QFII資格可能被暫停、削減或取消，屆時可能需要將CNY計價的證券平倉，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子基金可透過中華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監管改變、額度限制，以及操作限制之規限，可能導致交易對象風險增加。 ▪ 新興市場可能需承受較高的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大的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需承受大幅價格波動。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比非新興市場證券需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通性。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須承受新興市場的風險及與中國市場相關的額外風險。投資可能對法律法規的改變，以及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包括政府可能作出干預）的改變敏感。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損失，或因為當地投資限制、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缺乏流通性，及／或執行及結算交易出現延誤或干擾而未能全面實施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子基金就該等投資承受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兌CNY（境內人民幣）或CNH（境外人民幣）的匯率波動之影響。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價值可升可跌，而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由於子基金以進取方式管理，其波幅可能因子基金或會購入較大額持倉，持股的周轉率較高及有時可能會大量投資於市場的若干範疇而較高。 ▪ 股票的價值可能因應個別公司及一般市場情況而升跌。 | | |

⁺ 接收子基金在中國A股及B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將少於其淨資產的30%。倘此投資政策在日後有任何改變，將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如適用），而銷售文件將相應作出更新。

[#] 子基金有限度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

- 子基金投資於可能存在特定政治及經濟風險的單一市場，因此子基金之波幅可能較更廣泛分散投資的基金為高。
- 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有限數量的證券及行業，其波幅並可能因此較更廣泛分散投資的基金為高。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小型公司證券，而相比較大型公司證券，其流通性可能較低、波幅較高及傾向帶有較高財務風險。
- 貨幣匯率的變動可對投資回報構成不利影響。可能用作盡量減低貨幣波動影響之貨幣對沖未必一定有成效。
- 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銷售文件「第4節－風險因素」。

| | | |
|------|------------------|----------------------|
| 指標 | 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總回報淨額） | MSCI中國10/40指數（總回報淨額） |
| 參考貨幣 | 美元 | |

投資管理

投資經理人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及總開支比率

| | | |
|--------------------|--|--|
| 截至2018年8月31日之基金規模 | 6,611萬美元 | 12.865億美元 |
| 總開支比率 [△] | JPM香港（港元）－ A股（分派）－ 1.80% [‡] JPM香港（美元）－ A股（分派）－ 1.80% [‡] | JPM中國（港元）－ A股（分派）－ 1.80% [‡] JPM中國（美元）－ A股（分派）－ 1.76% [‡] |

費用

| | |
|----------|---------|
| 認購費 | 現為5.00% |
| 贖回費 | 現為0% |
|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 1.50% |
| 經營及行政開支 | 最高0.30% |

架構

| | |
|----------|---|
| 財政年度終結日 | 6月30日 |
| 投資公司 | 摩根基金 |
|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11月第三個星期三下午3時正 (或如當日並非盧森堡的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

其後行動

將閣下持有的合併子基金之股份轉換為接收子基金的股份：毋須採取行動。閣下於合併日持有的合併子基金的所有股份將自動轉換為接收子基金的股份。轉換後的接收子基金之有關股份將由2018年12月17日起可供買賣。

轉換或贖回閣下部分或全部股份：請照常發送有關買賣指示，或直接發送至香港代表人的註冊辦事處^{**}。謹請留意，香港銷售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及限制仍然適用，在轉換及贖回費獲豁免期間亦然。

如欲了解更多資料：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 總開支比率指總經營成本佔子基金平均每日淨資產的百分比。總經營成本包括每年投資管理及顧問費；及經營及行政開支。

[‡] 各股份類別的總開支比率是根據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其各自的總經營成本作年化計算。

^{**} 香港代表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

謹致函通知閣下，摩根基金－香港基金（「合併子基金」）將於2018年12月14日（「合併日」）併入閣下擁有股份的摩根基金－中國基金（「接收子基金」）。摩根基金（「本基金」）之董事會認為合併子基金的增長前景有限。是項合併不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成本或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於合併日，合併子基金的資產將被轉移至接收子基金。合併將提升接收子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接收子基金的組合將不會重新調整，且有關合併之費用將不會由接收子基金承擔。當合併交易發生時，合併子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累計收入將被轉移至接收子基金，而合併子基金將不再存在。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如鑑於合併，閣下希望贖回閣下之股份或轉換閣下所持接收子基金之股份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¹，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於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2月14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豁免期內免費進行²。接收子基金現時之贖回費為每股資產淨值的0%。銷售文件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仍然適用。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 www.jpmorganam.com.hk³ 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如閣下希望轉換或贖回閣下之投資，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先尋求稅務及投資意見（取適用者）。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¹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人（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²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10月12日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謹致函通知閣下，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¹（「合併子基金」）將於2018年12月14日（「合併日」）併入閣下擁有股份的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接收子基金」）。摩根基金（「本基金」）之董事會認為合併子基金的增長前景有限，且合併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與接收子基金重疊。是項合併不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成本或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於合併日，合併子基金的資產將被轉移至接收子基金。合併將提升接收子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接收子基金的組合將不會重新調整，且有關合併之費用將不會由接收子基金承擔。當合併交易發生時，合併子基金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任何累計收入將被轉移至接收子基金，而合併子基金將不再存在。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然而，如鑑於合併，閣下希望贖回閣下之股份或轉換閣下所持接收子基金之股份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²，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於2018年10月12日至2018年12月14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豁免期內免費進行³。接收子基金現時之贖回費為每股資產淨值的0%。銷售文件內披露的所有其他轉換及贖回條件仍然適用。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 www.jpmorganam.com.hk⁴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如閣下希望轉換或贖回閣下之投資，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最終決定前先尋求稅務及投資意見（取適用者）。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¹ JPMorgan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並未獲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且不向香港零售投資者發售。

²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人（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³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⁴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10月12日